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日药业”）近日通过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处获悉，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11月1日10时至2023年11月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网址：<https://sf.taobao.com/022/12>，户名：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大通集团持有的30,238,138股红日药业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大通集团	否	30,238,138	16.2919	1.0065	2023年11月1日10时	2023年11月2日10时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因质押债务纠纷导致的司法拍卖
合计	—	30,238,138	16.2919	1.0065	—	—	—	—

具体拍品、拍卖方式、拍卖程序、权利义务、法律责任、法律风险等详情，请前往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022/12>）进行查询。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拍卖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通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股本比例（%）
大通集团	185,602,013	6.1782	33,738,138	18.1777	1.1230
合计	185,602,013	6.1782	33,738,138	18.1777	1.1230

二、其他说明

1、大通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大通集团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红日药业”（股票代码：300026）股票15108138股（第一次）的公告；

2、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红日药业”（股票代码：300026）股票15130000股（第一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